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51执恢61号

申请执行人蔡慧枫，男，1979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执行人顾洪春，男，1965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执行人刘碗琴，女，1964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同上。

被执行人顾嘉麒，男，1990年7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蔡慧枫与被执行人顾洪春、刘碗琴、顾嘉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崇民一(民)初字第82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顾洪春、刘碗琴、顾嘉麒发出了限期履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顾洪春、刘碗琴、顾嘉麒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顾洪春、刘碗琴、顾嘉麒用于借款设押担保财产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国路328弄85号401室房屋1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顾洪春、刘碗琴、顾嘉麒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国路328弄85号401室房屋1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